

 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WHL-QP-07		
		日期	2022. 3. 1		
文件名称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程序	页次	1/4	版次	A0

1. 目的

为保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声明的正确使用，防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或误导性宣传，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带有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指导获证客户正确使用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声明，确保可以从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追溯到认证机构，也适用于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3. 职责权限

管理部负责制订和实施本程序。

管理部负责证书制作、颁发、更换以及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工作。

4. 引用文件

4.1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4.2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4.3 GB/T 27027-2008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4.4 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5. 术语和定义

5.1 认证证书：指认证机构颁发给已经通过认证的组织证明其在规定的范围内获得认证的文件。

5.2 认证声明：用以表示组织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文字说明。

5.3 认证标志：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供获证客户使用的、表示其获得认证证书的图形标识。

6. 管理内容及要求

5.1 证书的内容格式

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认证证书或转换认证证书，见附件证书样本。证书文种使用中文打印，证书由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或其代表签字。

5.2 认证证书备案

本机构所发出的认证证书在正式使用前应报 CNCA 备案。

5.3 认证证书的颁发

 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WHL-QP-07		
		日期	2022. 3. 1		
文件名称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程序	页次	2/4	版次	A0

5.3.1 认证批准后，由管理部根据证书制作单内容负责证书的制作。认证证书的日期以认证批准之日开始计算，有效期以相应的认证规则要求为准。

5.3.2 由管理部统一邮寄并发放证书。

5.3.3 证书复印件及注册登记表由管理部归档保存，并确保认证信息及时汇总上报 CNCA 统一平台。

5.3.4 领取证书的同时，市场部与获证组织签订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协议，明确标志使用的条件和要求。

5.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进行。任何非获证方不得擅自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保留对此类组织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5.4.1 证书作用

认证证书是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受审核方的一种证明文件，证明其产品、过程、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认证证书可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

5.4.2 认证标志使用

a) 标志只能由注册认证的获证方才能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转送、借用或冒用；

b) 认证证书

根据 CNAS-CC02、CNAS-CC01 和 CNAS-R01 的要求，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规定了认证证书和转换认证证书的内容及样式并在 CNCA 备案。

5.5 认证证书变更

5.5.1 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等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或个人发生变更的；
- c) 其他符合证书变更的情形；

5.5.2 欲进行证书变更的获证组织应向管理部提交相关资料，填写《证书变更申请单》。由管理部对证书变更申请进行评审：

a) 若根据书面资料能确定证书变更后生产/加工活动和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则不需安排现场检查，如变更申请仅涉及组织名称的变更。

 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WHL-QP-07		
		日期	2022. 3. 1		
文件名称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程序	页次	3/4	版次	A0

b) 若需现场评审的，应与申请组织协商确定评审时间及评审方式，并根据评审方式、认证范围及变动情况及上次评审的间隔等情况确定评审人日数。

5.5.3 对于经书面评审即可变更证书的项目，受理人员应将所要求的材料整理齐全合格后，报总经理批准换发证书，并输入数据库。

5.5.4 对于需现场评审方可变更证书的项目，按对应的认证规则签订协议，实施评审，并做出认证决定。

5.5.5 当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产地（基地）、加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发生变更的情况时应当重新申请认证。

5.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撤销。

5.6.1 管理部应对获证组织及其过程、体系在认证有效期内进行监管，凡发生违反规定的，管理部应及时撤销或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资格。

5.6.2 当发生需要暂停认证的情况时，由管理部提出建议，报总经理审批，在批准后的 24 小时内向获证方发出《关于暂停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备案。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5.6.3 获证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认证部，管理部将对整改结果做出评估，必要时委派审核员进行追加监督评审，然后经认证决定人员批准后通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备案。

5.6.4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并停止认证标志的使用。获证组织应提供证据表明所采取的措施。市场部应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暂时封存或销毁产品认证标志。

5.6.5 当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资格时，组织不能继续使用有关标志，并书面通知获证方且收回证书。

5.6.6 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将发布认证公报，并向 CNCA 报告，同时通报其他认证机构。自撤销之日起满足相对应的时间间隔后，才准予受理重新提出的认证申请。

7. 相关文件

无

8. 相关记录

认证证书

关于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江苏五湖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WHL-QP-07		
		日期	2022. 3. 1		
文件名称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程序	页次	4/4	版次	A0

关于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

关于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协议